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第 32/2001 號行政命令

行政長官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四）項規定的職權，並按照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七十二條的規定，發佈本行政命令。

第一條

八月十四日第 237/95/M 號訓令核准的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》第五條第二款，現修改如下：

第五條

（特定除外事項）

一、

- a)
- b)
- c)

二、對於因罷工、暴動、公共秩序之變更及其他類似行為、恐怖或破壞行為、起義、革命、內戰、侵略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及敵對行為所引致之工作意外，以及因直接或間接由上指事件而引致之戰爭行為造成之工作意外，保險人亦概不負責該等工作意外之彌補。

三、

第二條

於本行政命令產生效力的日期前已生效的合同，自動與本行政命令所訂的規定相配合。

第三條

本行政命令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鏞